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05.18 基字收文第 267 號

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蔡光耀
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2213

傳真：02-24258637

電子信箱：KL0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行參字第1100222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因應疫情提升，為避免國內疫情進一步擴大，即日起至6月12日，停辦室外500人以上、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函轉內政部防疫措施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1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5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等活動及後續疫情應變，請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內政部公告為準，並加強防疫作為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，以避免國內疫情進一步擴大。旨揭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三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時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，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。」同辦法第23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選舉，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，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，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。前項通訊選舉，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，載明選舉之通知、選務人員、投票規則及認定、開票、選舉爭議、當選人之通知、公告等事項，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
- 四、會員大會目前法令尚未開放可採視訊方式辦理。理監事會擬採視訊前應於章程中明定相關規定，防疫期間仍得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理監事會議並執行其職務；惟疫情結束後，相關事項仍應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及章程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增修章程、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、落實防疫新生活實聯制登記暨簽到表範本下載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t3Djx>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
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廷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07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公告，即日起至6月8日，原則停辦室外500人以上、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公告略以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構核准後實施。
- 二、全國性及地方性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等活動，請依據指揮中心上開公告辦理，並加強防疫作為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，以避免國內疫情進一步擴大。



基隆市政府 110/05/11



1100117602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電 2021/09/11 文
交 16:48 換 章

陳俊德 啟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
電話：(02) 2311-1111

本會為推廣商業資訊，特舉辦商業資訊講座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。詳情請洽本會秘書處。

陳俊德 啟



秘書	理事長
陳霽娜	陳俊德 理事長